

加油站广告投放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重庆】签署：

甲方：北京博源惠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湾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 幢平房 C106-A 室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18810606300

乙方：重庆麦广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兴盛大道中渝梧桐郡 D1 栋 3-6

联系人：敖祥利

联系电话：18623179919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媒体及发布内容

广告发布媒体：重庆中石油加油站媒体

广告发布内容：

第二条 广告发布时间、地点、媒体发布费用

发布时间	发布城市	发布内容	发布数量(块)	发布单价(元/块)	发布费(元)
1个月	重庆	一汽大众	20	993.5	19870
				优惠金额：	/
				合计金额：	19870

第三条 广告画面的上画及制作费用

3.1 乙方发布广告周期（周/半月/月）以实际确认发布为准，每个周期广告画面的上画期不超过 5 天。



3. 2 乙方负责印制每期广告画面。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与支付方式:

4. 1 本合同费用为: (小写) ¥【19870】元, (大写)【壹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付款时间	合同金额比例	费用
2022年12月13日前	50%媒体费+100%制作费	¥: 11620元
下刊后3个工作日内	50%媒体费	¥: 8250元

4. 2 甲方应按照前款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 重庆麦广告有限公司

账号: 5005 0115 3600 0000 095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4. 3 对甲方支付的广告发布费,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五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合法广告费普通发票; 对甲方支付的其他服务费用 (如有), 乙方也应开具合法的服务费发票, 甲方需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开具的发票税点甲方另行承担。

第五条 广告画面的制作及刊发

5. 1 甲方委托乙方印制广告画面, 甲方应在每期广告发布前5天, 将设计元素或相应的电子文件提交给乙方, 乙方负责画面的设计。甲方审看画面打样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开始印制, 若甲方签字确认后又欲变更广告画面内容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但乙方在接到此通知之时已发生了印制等费用的, 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5. 2 广告画面规格: 169.5*444.5;170*60;200*72;36.5*74;170*73.5

5. 3 广告画面要求: 可视尺寸mm:169.5*444.5;170*60;200*72;36.5*74;170*73.5

分辨率: /

色彩模式: /

文件格式: ai

5. 4 乙方在广告发布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光盘或纸质报告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要求提供所发布的每个发布社区的外景照片一张及全部发布点位的内景照片各一张。若甲方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有异议, 应最晚于接到媒体发布监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 并由双方核实后协商解决, 超过该时间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默认接受了乙方提供的媒体发布监测报告中的内容, 书面方式通告的联络途径以签约双方地址或授权代表人、授权经办人为准。

5.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形式完成广告发布, 考虑到甲方委托发布广告画面中所涉及的品牌可能与个别楼盘中的物业租住户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或者同一发布地点的不同客户之间也可能构成



直接竞争关系等原因，甲方允许乙方在附件所列的发布地点中根据实际情况作5%以内的调整；如因乙方不可控制因素如电梯暂停检修等，致使甲方广告发布未能如数完成，乙方需根据变动数量向甲方返还发布费用，并对已发布的广告按未发布广告数量和时间进行1:2的补偿。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 6.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广告发布；
-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的媒体发布监测报告，并有权对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并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提出异议及纠正意见；
-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5.5款在约定情况下要求补偿发布；
- 6.1.4 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6.2 甲方义务：

- 6.2.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 6.2.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
-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若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列费用在合同实际履行的过程中有变动，以书面方式确定下来的实际发生额为准，并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中予以结算。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 7.1.1 乙方有权就其向甲方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向甲方收取约定的费用；
- 7.1.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推迟发布或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乙方的义务：

- 7.2.1 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发布甲方的广告，并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登记/备案手续；
- 7.2.2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和维护，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2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1:2补偿。
- 7.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监测报告。
- 7.2.4 乙方保证对其使用的图片、设计等素材拥有所有权或合法使用授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异议或诉讼，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作为义务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宣传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品质发布广告，乙方应根据违约广告位数量、时间双倍发布广告补偿甲方。若超过发布时间10日乙方仍未发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9.2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在发布前提供广告画面等文件资料致使乙方已不可能按期发布广告，乙方有权推迟广告发布时间。

9.3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第4.1款向乙方支付首次付款金额以外的其它金额，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根据每批广告执行结束日开始计算，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款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广告发布费用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或退、或补；日发布费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总额除以合同约定的发布天数计算；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检索方便而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条款的含义。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其他附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重庆麦广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经办人（签字）：

授权经办人（签字）：

电话： 18810606300

电话：18623179919

地址：

地址：

日期：2022年12月8日

日期：2022年12月8日

附件：甲、乙双方营业执照。



有限
用
庆朝天
9225
53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084963062U

名称 重庆麦广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红原路90号9幢1单元1-4
 法定代表人 薛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0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霓虹灯、电子看板装置、充气装置、电子显示屏、车载广告；代理报刊广告、影视广告、广播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礼仪庆典活动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与咨询；会议会展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肯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不按时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sxt.cq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